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權益需知

111年6月17日 更新

- 一、 可以參加資源班課程或學習扶助課程，針對優、弱勢科目進行加強。
- 二、 可以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的學分，例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等。
- 三、 學業成績得依據「國立臺東高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評定之。
- 四、 若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參與原班體育課，可以適應體育替代之。
- 五、 可以申請考試服務，例如延長時間、少人試場、電腦報讀、試卷調整等。
- 六、 中重度障礙以上的學生可以申請志工同學以進行生活及學習方面的協助。
- 七、 可以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障生交通費補助或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八、 可以使用資源教室的軟硬體資源，例如輔具、電腦、書籍及置物櫃。
- 九、 可以請資源教室代為申請教育部學習輔具，例如調頻助聽器、大字書等。
- 十、 因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朝會可以請公假於資源教室休息。
- 十一、 可以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

注意：上述特殊教育需求，需在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中提出，並且經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供。

(上聯請自行保管，下聯請繳回資源教室)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權益需知

我已了解上述所列權益，有意申請特殊需求。

我已了解上述所列權益，目前暫無特殊需求。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